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2年4月11日